

調 查 案

壹、案由：據訴：前聯勤保防安全處長宋○○上校多次利用職權，命令下屬假結報各項經費，據為己有；另國防部軍備局張○○中校，於任職該處少校期間，除協助上級假結報外，並違法調整個人資績分，俾優先調占中校缺，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貳、調查意見：

一、宋○○、張○○於 89 年任職聯合勤務總司令部（下稱聯勤）政治作戰部期間，因行政費用短缺，竟自尋財源，設置「公積金」，除依全處共識納入部分督導人員差旅費外，尚涉共同浮報差旅費用並以不實單據報領公款，相關金額不超過 6 萬餘元，雖未發現流入私人所有，惟違反經費申報程序，核有違失

宋○○於 88 至 89 年間擔任職聯勤政治作戰部軍事安全處上校處長，張○○於上開期間擔任該處少校副隊長兼人事行政官，分別負有綜理該處業務及申領相關費用之權責。適逢立法院大幅刪減聯勤 89 年度反情報預算，該處經費嚴重短缺，二人為支應業務及公用雜支所需，設置「公積金」列賬運用，經費來源除依全處共識納入部分督導人員差旅費外，尚虛列出差任務假結報差旅費，及以不實憑證結報餐飲及雜支費用，違反國防部軍費預算執行及支付結報規定，經分別約詢被調查人及證人間○○、陳○○、吳○○、盧○○、沈○○等，茲將調查所得事證臚列如下：

(一)陳訴人指稱本件所涉不法結報計有：①軍事工程保密安全檢查、②固本工作第二階段暨廠庫安全維護督導、③軍品接轉督(清)運作業、④保密安全突擊檢查、⑤眷村安全部署工作、⑥國安卅五號接轉

作業、⑦煙火施放工作等項。相關會計憑證及相關申報文件，據國防部查覆表示業依令辦理銷毀，有聯勤 95 年 4 月 18 日陽敬字第 0950000226 號令在卷足稽，復據總政戰局覆稱有關本案經費憑證結報等佐證資料，因年代久遠均已銷毀而無法提供。惟陳訴人檢附之相關卷證影本經提示宋、張二人確認，均坦承為渠等制作，且卷內之經費申報清冊、出差派遣單、支領簽呈與賬冊所載內容相符，足信為真實。依上開簽呈及帳冊：①張○○於 89 年 7 月 25 日簽報宋○○，稱該處執行「軍事工程保密安全檢查」任務差旅費由營工署支應，計核報 32,907 元，實際發放 17,605 元，尚結餘 15,302 元，所餘金額於同年月 26 日列入賬冊收入。②張○○於 89 年 7 月 20 日簽報宋○○，稱該項差旅費由計劃署支應 19,950 元，實支 14,450 元，結餘 5,500 元。賬冊亦記載同日收受安全偵測差旅 5,500 元。③賬冊記載 89 年 11 月 1 日收軍品接轉督（清）運作業經費 50,000 元，同年 11 月 30 日、12 月 6 日、90 年 3 月 30 日分別支出接轉差旅費 9,935、4,781、16,200 元，結餘 19,084 元。另張○○於 89 年 8 月 9 日簽報該處執行國安卅五號接轉作業，核撥 10,301 元，該項經費發放曾○○等實支差旅費計 4,210 元。④賬冊記載 89 年 8 月 19 日收 5、6 月份眷村安全部署工作誤餐費計 4,050 元。⑤賬冊記載 89 年 8 月 10 日收受煙火施放工作業務費用 14,967 元，與張○○於 98 年 8 月 10 日簽報宋○○之內容相符，張○○亦坦承係利用空白收據先行結報。

(二)詢據宋○○坦承：「當時因經費嚴重短缺，除人事費用外，業務費只有 36 萬元，…本處因無差旅費，故先於其他業務結報差旅費納入公積金，日後仍

運用在本處差旅等業務…，我到任後儘量節省經費。張○○發起並先獲得同仁私下的共識，嗣在處內的處務會報中有正式提出，建議督導以住家附近的同仁為主，將一部分的差旅費納入公積金，當時大家都同意。…公積金的來源除獎金外，是有別的單位給我們的結餘經費，其中差旅費部分應該是當時簽報的出差行程事後未去，為了結報，就用差旅的名目報支，其他也有用餐費來報支。煙火燃放這部分因非我們的定額經費，國防部各單位重視執行率，政戰綜合組要求我們在8月先結報，後面的支出我們無法掌握，所以先以餐飲的發票先結報…」。

(三)詢據張○○坦承：「89年間聯勤保防的經費被立法院大幅刪減，無法支出各項行政雜支及業務需求，於是我在業務會報中提議，要求中南部的同仁，配合督導任務，結合休假，由離家近的同仁出差，任務完畢就近回家，僅給予單趟的差旅費用，回程的旅費就納入處內的公積金，此項提議獲得全體參與業務會報的同仁同意，業務會報所有軍官都參加…。公積金是現金保管，由我一人保管並支用，記賬外，我會簽小簽呈給處長同意納入及支出。…當時其他單位給我們一批固定的業務經費，結報時業務進行到一半，我們就省著花用，剩下來的就列在公積金內。…公積金來源還有國慶煙火等專案工作，…該專案經費他們要求必須先結報，一直催我們，於是我就先向常去的餐廳要幾張發票填報，先以餐費雜支結報，當時我因未管過賬，我也感覺奇怪，後來結餘的部分經費納入公積金。…可能是其他單位給我們固定的額度，但限於差旅費名目才能支領，該項業務我們沒有支完，我們為了結報方便起見，就增列差旅日數，將差額列入公積金，賬冊中都

可以找得到。…『保密安全突擊檢查』『眷村安全部署工作』『接轉任務』『軍事工程保密安全檢查』『安全偵測』等，都是營工署或其他部門框給我們一筆固定經費，我們就把剩餘的經費，用上開方式結報，如果是差旅費，我們就用差旅費來結報，例如實際出差 2 天，我們就報 3、4 天。如果框給我們的不是差旅費名目，我們就用餐費等名目報結，想辦法盡量把費用報滿。…」

(四)另依國防部總政戰局 91 年 12 月調查報告及證人吳○○、沈○○等人在本院所述：該處 89 年度反情報經費因營工署工程弊案遭立法院懲罰性刪減，經費運用十分拮据云云。

(五)陳訴人指陳其他各項之調查情形如下：

- 1、固本工作第二階段暨廠庫安全維護督導：核對該處簽到簿，鍾○○於 89 年 3 月 7 日、張○○於同年月 10 日簽到上班，林○○於同年 2 月 17 日簽到上班、3 月 10 日事假，卻分別申報上開日期之遠程差旅費。
- 2、軍品接轉督（清）運作業：依聯勤政戰部出差派遣單及出差旅費報告表，盧○○89 年 6 月 15 日至同年月 17 日至高雄接轉處督導軍品運輸，惟詢據證人盧○○明確表示，伊未於上開時間出差至高雄。
- 3、保密安全突擊檢查：陳訴人固指稱該處 89 年 8 月該處李○○第 13 人執行上開業務申報之短程差旅誤餐費計 9,600 元係假結報，惟詢據相關人員均表示，短程出差人員可能先前往辦公室簽到，有無實際出差均不記憶等語，故尚不能證明該項工作涉有違失。
- 4、眷村安全部署工作：張○○於 89 年 7 月 10 日簽

報該處劉○○、盧○○等 10 員 89 年 6 月份執行該業務加班誤餐費 1,200 元，惟詢據證人盧○○表示，眷村安全部署非其業務，伊不可能申領工作加班費等語。

5、至於陳訴人指稱該處辦理 89 年端節績優諮詢員獎助慰問案，宋○○指示施○○少校冒領諮詢費用乙節，因施員已退伍，無法聯繫到院說明，卷內又無積極事證可供證明，且不影響違失事實之成立，核無調查之必要。

6、綜據上開事證，本件涉及浮報差旅費用或以不實單據報領公款之金額之業務項目計有「軍事工程保密安全檢查」、「安全維護督導」、「軍品接轉督(清)運作業」、「國安卅五號接轉作業」、89 年 5、6 月份「眷村安全部署工作誤餐費」、「煙火施放工作業務」等五項，全部結餘金額依賬冊所載共計 64,994 元，惟該金額尚應扣除依全處共識所納入公用之差旅費，核計金額詳如附表。

(六)按公開預算結報，依國防部 88 年令頒之「軍費預算執行及支付結報規定」，主管業務部門應根據核定之計畫內容及進度支用，並應檢附符合支用事項之工作計畫內容、進度、簽准之原案供審核；有關人員差旅、誤餐及各項補助費部分，審核時應查核人數、天數、與支給標準是否相符。反情報費機密預算結報，依國防部 88 年令頒之「國軍各級軍事安全部門保防經費稽核規定」，保防經費機密款項之收支均應設賬登記，經費之分配使用應符合工作計畫，不得變更項目用途或假報銷。且詢據總政戰局主計室表示：國軍各單位所有現金收支，應依「國軍各級單位現金會計作業規定」納賬登錄，不得隱匿規避或賬外有賬，不允許有公積金存在情事云

云。綜據上開事證，足堪認定宋○○、張○○於 89 年任職於聯勤保防安全處期間，因行政費用短缺，除依全處共識納入部分督導人員差旅費外，為報結其他單位提供之結餘經費，尚涉共同浮報差旅費用並以不實單據報領公款，所為嚴重違反經費申報程序，核有違失。

- (七)對此，宋○○辯稱：「…當時我認為公款公用，創造大家的福利，提升工作效率，不歸私應屬可行。我相信張○○為人處事，他登管的賬目都沒有差異，95 年以後國防部才律定公款法用並加以宣導。」張○○則辯稱：「這些報領的經費全部都列入公積金內，每一筆賬的用途也都清清楚楚的記在賬目內，有賬冊可以查。國防部在 95 年有發一個公款法用的規定，當時我們的觀念是公款公用。以現在眼光來看我的作法是違法的，但過去只有公款公用的觀念」等語。依陳訴人檢附之賬冊內容觀之，相關支領項目包括加班餐費、辦公用具費用、各項餐費禮盒…等，未發現有佔有私人所有，賬內款項與陳訴人檢附之單據，亦查無不符情形。且其中，宋嘉瑞分別於 89 年 2 月 1 日、5 月 23 日、7 月 6 日提供個人獎金及出席費 4,500 元、2,000、5,000 元，供作公務用途。堪認二人乃基於公用意思，將相關款項設賬列管，供作該處公務使用。另據吳○○（時任聯勤保防安全處保防官）證稱：「當時，也就是十年前左右，各單位或多或少都有公積金，該項經費實際上是存在的，當時的觀念是公款公用即可，後來國防部雷厲風行，要求公款法用，在法制面才嚴格要求…。部隊早期對於公款公用及公款法用有模糊地帶，95 年後就比較沒有問題。」經函詢國防部總政戰局表示，本案屬因循「公款公用」之舊

習云云，所辯尚非全然無據。考量本件相關款項未發現流入私人所有，且涉及當時軍中整體環境，爰送請國防部考量全盤情事依權責議處，至於宋、張二人有無涉及刑責部分，亦送請國防部參處。

二、宋○○於 94 年晉升少將及張○○於 90 年晉升中校，查無陳訴人所指違法情事

(一)陳訴人指稱：宋○○無戰院學資卻晉升少將，與相關規定不符，且其晉升少將未滿一年即辦理退伍，疑有不法情事。經查：

- 1、宋○○於 94 年 5 月 9 日由軍事安全總隊總隊長調任總政治作戰局保防安全處處長，佔少將缺，並於同年 7 月 1 日晉升少將，而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有關將官及上校重要軍職職務，應完成戰略教育之規定，則係國防部 94 年 8 月 23 日令頒修正，此有總政戰局 94 年 4 月 18 日選返字第 0940005333 號人令在卷可稽，尚難認為違反相關規定。
- 2、宋○○晉升少將未滿一年，以個人生涯規劃，於 95 年 05 月 01 日自願提前退伍，有國防部 95 年 4 月 20 日選返字第 0950004475 號人令足稽。詢據總政戰局政戰綜合處長黃○○少將表示：「宋處長已過了法定年齡，他依據生涯規劃退伍。」該局軍紀監察處長張○○少將表示：「當時環境，剛好是軍友站有站長出缺，他可能考量可以轉過去，又可以把缺空出來」等語。經查國防部 94 年迄今晉升少將未滿 1 年即辦理退伍人員，計有人力司少將處長吳○○等 13 員，涉及國軍高階軍官晉陞之整體運作機制，宋○○部分非屬個案，該部分因本院已另分案調查中，為免歧異，爰將相關卷證移併該案參處。

(二)陳訴人復指稱：張○○於 88 年 10 月任職聯勤保防安全處人事官，涉嫌竄改個人資績分以晉升中校乙節。經查，張○○於 85 年 1 月 1 日晉任少校，資績分列 89 年度候選績序第 1，經當年 11 月 14 日簽奉核定，於同年 11 月 18 日調任為中校，相關作業程序與當時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任職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國軍保防幹部甄選轉任作業要點」、「國軍軍官經歷管理作業規定」、「聯勤總部保防幹部甄選任用經管實施規定」所訂標準並無不合。至於陳訴人檢附聯勤總部少校階保防幹部資績分排名表，質疑其中 88 年 9 月 1 日張○○總分 61.44 分，同年 11 月 1 日總分竟增加為 63.38 分乙節，詢據聯勤司令部政戰部政戰綜合組應○○上校表示：「依我們存檔的 89 年 11 月 1 日張○○的資料是 52 點 91 分。所提示的資料應是聯勤政戰部安全處內部的文件，不能作為候選名冊的依據。」總政戰局保防安全處長鄭○○少將稱：「積分六十幾分是中校升上校的積分。」等語，尚無陳訴人所指違法情事。

三、國防部對於軍中虛偽造假及種種不合法現象，應持續查察發掘，宣導糾正，以確立國軍崇法務實軍風

查國防部分別於 88 年 12 月 14 日(八八)祥祺字第 15288 號令及 92 年 3 月 17 日勁勝字第 0920002808 號令飭所屬貫徹「公款法用」，略謂：「…邇來發現部份單位以假結報、或虛(浮)報差旅、誤餐方式支用預算、或截留款項，充作『公積金』…」、「重申『公款法用』要求事項補充規定載以：邇來發現部分單位於行政費、業務費…等經費，使用無交易行為之單據或取空白單據自行結報套領，再移作公務使用情事，…各級幹部應即改正以往『公款公用』偏差觀念

等所示」，足見軍中確長期存有「公款公用」之錯誤觀念及偏差作法。本件發生於 89 年間，相關人員均表示當時欠缺「公款法用」之正確認識，致有前述弊端。又總政治作戰局於 91 年 12 月 9 日收受本件檢舉，經該局調查，僅認為聯勤保防安全處差旅費結報作法欠當、主管御下作法及內部管理涉有疏失。相關調查報告密送聯勤政戰部黃○○主任，僅張○○調離主官之職，顯未盡調查能事，難以匡正違法不當行為。

對此，詢據總政戰局相關人員表示：國防部業將「依法行政、公款法用」、「經費預算與採購紀律」作為軍紀維護之查察重點，國軍各單位所有現金收支，不得隱匿規避或賬外有賬。該局除以年度專案督訪方式驗證內控機制，及運用「莒光園地」電視教學、文宣主題、文宣指示、青年日報及漢聲電台等方式實施宣導，另將本案列為案例，宣導所屬落實經費支用規定，目前該局暨直屬部隊及單位，經查無公積金情形等語。按軍人以服從命令，排除萬難達成任務為使命，尤應嚴守法令，重視軍紀，杜絕虛偽造假風氣。本件發生後，國防部對「公款法用」雖已採取各項宣導及查察作為，然仍應繼續查察發掘軍中各項窒礙潛因及經費支付不合法不合理現象，並實施經費內部稽核，嚴究違失人員責任，以落實規定，確立國軍崇法務實軍風。